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4-051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4号1幢C3-4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2,357,3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2,081,729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6）	70,275,5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0.62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吉英存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郑红菊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405,463	52.1755	1,250	0.0012	0	-
特别表决权股份	48,950,610	47.8233	0	-	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405,463	52.1755	1,250	0.0012	0	-
特别表决权股份	48,950,610	47.8233	0	-	0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405,463	52.1755	1,250	0.0012	0	-
特别表决权股份	48,950,610	47.8233	0	-	0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405,463	52.1755	1,250	0.0012	0	-
特别表决权股份	48,950,610	47.8233	0	-	0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600,233	51.3888	1,250	0.0012	805,230	0.7867
特别表决权股份	48,950,610	47.8233	0	-	0	-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405,463	86.7463	1,250	0.0020	0	-
特别表决权股份	8,158,435	13.2517	0	-	0	-

7、议案名称：关于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405,463	52.1755	1,250	0.0012	0	-
特别表决权股份	48,950,610	47.8233	0	-	0	-

8、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405,463	52.1755	1,250	0.0012	0	-
特别表决权股份	48,950,610	47.8233	0	-	0	-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617,669	99.9942	1,250	0.0058	0	-
特别表决权股份	0	-	0	-	0	-

10、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617,669	99.9942	1,250	0.0058	0	-
特别表决权股份	0	-	0	-	0	-

11、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777,961	45.4453	1,250	0.0014	0	-
特别表决权股份	48,950,610	54.5533	0	-	0	-

12、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777,961	45.4453	1,250	0.0014	0	-
特别表决权股份	48,950,610	54.5533	0	-	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990,167	99.9861	1,250	0.0139	0	-
7	关于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8,990,167	99.9861	1,250	0.0139	0	-
8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8,990,167	99.9861	1,250	0.0139	0	-
9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8,990,167	99.9861	1,250	0.0139	0	-
1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990,167	99.9861	1,250	0.0139	0	-
11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8,990,167	99.9861	1,250	0.0139	0	-
12	关于确定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990,167	99.9861	1,250	0.0139	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吉英存、张明轩、北京方圆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工山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工信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合力顺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正道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玉衡珠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天佑飞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议案9和议案10回避表决；崔文革对议案11和议案12回避表决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议案6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郝京梅、韩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151,388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151,38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11日。（因2024年6月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12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660,000股，并于2022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2,637,27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4,627,89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009,38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限售股份数量为3,151,388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东为5名，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81%。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流通（因2024年6月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61,977,279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2,637,279股。公司上市后，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锡红土丝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长江兴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长证甄选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启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承诺如下：

（1）本（合伙）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12个月内直接或间接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本（合伙）企业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4）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合伙）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5）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恒烁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遵守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151,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限售期自完成认购公司股份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2021年6月9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11日（因2024年6月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上市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40,370	1.02%	840,370	1.02%	0
2	无锡红土丝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40,370	1.02%	840,370	1.02%	0
3	湖北长江兴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1,544	0.95%	781,544	0.95%	0
4	嘉兴长证甄选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9,011	0.58%	479,011	0.58%	0
5	合肥启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93	0.25%	210,093	0.25%	0
合计		3,151,388	3.81%	3,151,388	3.81%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总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份	3,151,388	自完成认购公司股份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	3,151,388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9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7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35,520,000元（含税）；以9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至134,400,000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结果为准）；不送红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33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96,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34,400,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2024年6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4年6月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69	广东健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01*****479	沈庆凯
3	02*****758	郭丽勤
4	08*****667	宁波鹏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沈庆凯先生于2024年2月28日逝世，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继承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如本次现金红利无法分派至其银行账户，公司将在其股份继承手续办理完毕之后分派至其继承人的银行账户。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4年6月7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数量（万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2.5	14.19	545	1,907.5	14.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37.5	85.81	3,295	11,532.5	85.81
总股本	9,600	100	3,840	13,440	1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34,400,000股摊薄计算，2023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8689元。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自公司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行权数量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及时披露。

九、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东莞市企石镇江南大道17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袁宏、蔡文福

咨询电话：0769-86768336

传真电话：0769-86760101

十、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2024-028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2011号新奥广场 聚数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0,050,5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27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史玉江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亲自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王曦女士代为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池名律师、于小涵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熊亮因有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张亚东先生因身体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炎锋先生出席会议；副总裁朱素雅女士、副总裁王东先生、财务总监王文波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新智认知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461,299	99.8099	589,290	0.1901	0	0.0000

2、议案名称：新智认知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769,789	99.9094	280,800	0.0906	0	0.0000

3、议案名称：新智认知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769,789	99.9094	280,800	0.0906	0	0.0000

4、议案名称：新智认知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266,899	99.7472	783,690	0.2528	0	0.0000

5、议案名称：新智认知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769,789	99.9094	280,800	0.090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769,789	99.9094	280,800	0.090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266,899	99.7472	783,690	0.252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266,899	99.7472	783,690	0.2528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964,189	99.9721	86,400	0.0279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治理规则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461,299	99.8099	589,290	0.1901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769,789	99.9094	280,800	0.0906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43,882,3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65,104,5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82,890	73.6013	280,800	26.3987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20,800	58.3011	86,400	41.6989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62,090	77.3027	194,400	22.6973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新智认知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82,890	73.6013	280,800	26.3987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782,890	73.6013	280,800	26.3987	0	0.0000
7	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	280,000	26.3234	783,690	73.6766	0	0.0000
9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77,290	91.8773	86,400	8.1227	0	0.0000
10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规则相关制度的议案	474,400	44.5994	589,290	55.4006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池名、于小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6	-	2024/6/7	2024/6/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5,2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28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6	-	2024/6/7	2024/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张少武、张通、陕西通美实业有限公司、张秋芳、张伟、陕西美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美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郝新新共8位股东所持限售股份的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①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②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③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即"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

④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5元，其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①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

②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5元，其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6183766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1,050,0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限售期为36个月，占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呈和科技"）目前总股本数的比例为37.72%。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1,05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98号）和《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3.34万股，并于2021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0,00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3,333.34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10,619.819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65%；无限售条